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励办法》4月1日起施行

呼和浩特讯 据3月25日召开的《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政策例行吹风会消息,新修订的《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励办法》(以下简称《奖励办法》)将于2022年4月1日起施行。

据悉,2020年新修订的《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对报奖方式进行了改革,由推荐制改为提名制,同时对奖励条件、奖励程序、科研诚信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维护社会

主义法治的统一、充分发挥科学技术奖励激励创新、推动发展的作用,现行《奖励办法》经多方深入调查研究、考察学习、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反复修改论证完成修订,并于2022年2月8日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54号公布。

据自治区司法厅副厅长贾莉介绍,《奖励办法》共四十三条,在报奖方式、奖项设置、评审程序、惩处机制、奖励投入等方面有重大改

革,其中包括对自治区科学技术奖进一步细化,完善科学技术奖励结构,进一步完善了科学技术奖励工作评审和监督体系,明确了提名者、评审委员、评审专家等奖励活动主体的职责和工作纪律、规定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励工作要实行科研诚信审核制度,对有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的个人、组织,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并依法向自治区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归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

联合惩戒以及较大幅度提高了奖金标准等要点。

下一步,自治区科技厅将尽快出台《奖励办法实施细则》,全面做好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励评审活动的组织工作,确保《奖励办法》各项规定落到实处,持续推进以科技奖励制度改革为代表的科技体制改革向纵深发展,不断扩大改革成效。

(王雅妮)

开展专项行动 护航食品安全



本报讯 (记者唐旺助 通讯员刘鹤元 张研) 近日,通辽市扎鲁特旗人民检察院联合旗农牧局开展了食用农产品“治违禁、控药残、促提升”行动。

联合检查组先后来到鲁北镇和黄花山镇,进行实地随机采样。旗农牧局农畜

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对收集到的样品进行药物残留检测。

此次联合行动,进一步提高了农牧民科学合理使用农兽药的生产认识和法律意识,推动了农畜产品属地责任、监管责任、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的落地。

下一步,扎鲁特旗检察院将持续强化与市场监管、农牧业、药品监管等行政执法机关的联系,通过专项行动,不断加大执法监督力度,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切实保护食品药品领域公共利益。

我区三名民警入选全国百名教育矫治专家名单

呼和浩特讯 近日,司法部戒毒管理局下发了《关于发布全国司法行政戒毒系统第二批教育矫治专家名单的通知》。经过条件审核和择优选拔,最终从系统内推荐的优秀干警和专家学者306人中评选出全国司法行政戒毒系统第二批教育矫治专家100人,其中教育矫正专家30人,心理矫治专家37人,康复训练专家16人,社会化延伸专家17人。

此次评选,自治区戒毒管理局研究推荐了10名优秀民警参评,3名民警最终入选全国司法行政戒毒系统第二批教育矫治专家,其中自治区戒毒管理局教育矫治科科长武利华入选全国康复训练专家,乌海市强制隔离戒毒所三大队副大队长李慧芳入选全国心理矫治专家,赤峰市强制隔离戒毒所教育矫正中心四级警长程利人入选全国教育矫正专家。

此次评选为司法部戒毒管理局深入推进“十个百千”教育戒治工程,充分发挥专业人才的引领示范作用,不断提升戒毒工作专业化科学化水平的具体举措,也是打造教育戒治工作“人才库”“智囊团”和“排头兵”具体体现。全区司法行政戒毒系统要全面深入贯彻落实2022年全区戒毒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局党委的工作部署,以教育矫治专家库为平台,充分发挥专业优势,齐心协力共促教育戒治工作再上新台阶。

(殷兆毅)

赤峰市松山区封控管控防范区域疫情全部清零

本报讯 (记者宋宏颖) 据内蒙古卫健委3月27日消息,赤峰市境外新冠病毒无症状感染者于当日解除医学观察。至此,赤峰疫情清零。

3月13日,赤峰市松山区在对入境返回人员进行核酸检测时发现1例新冠病毒无症状感染者,赤峰市疾控中心复核阳性,经市专家组会诊为新冠病毒无症状感染者,该患者于第一时间转运至市传染病防治医院观察治疗。经过医疗救治专家组、心理疏导组14天的有序有效救治、心理疏导,感染者各项指标转为正常,于3月27日解除医学观察。

疫情发生后,赤峰市疫情防控指挥部迅速反应,提级指挥,市、区指挥系统立即实行扁平化运转。松山区政府启动了IV级应急响应,市卫健委发布了III级预警。各部门通力协作,根据疫情风险评估,把病毒感染者居住单元划为封控区,实行“区域封控、足不出户、服务上门”措施。将密接人员小区划为管控区,实施“人不出小区、严禁聚集”措施。迅速对封控区、管控区开展重点区域人员核酸检测,对研判可能污染的场所进行终末消毒,对其他风险场所进行预防性消毒。目前,封控区和管控区已进行了7轮全员核酸检测,结果均为阴性。

按照国家疫情防控相关政策,根据专家组会商研判意见,赤峰市松山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于3月27日零时起,对封控区、管控区和其他防范区解除管控,全市封、管控区全部清零。

“解封”不等于“解防”,国内疫情防控形势仍然严峻复杂,赤峰市各级、各部门和广大人民群众,将一如既往地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继续严格落实佩戴口罩、消毒通风、“一米线”等各项常态化疫情防控规定,群防群控、联防联控,构建起疫情防控的严密防线。

座谈交流广纳谏言 精准聚焦企业需求

呼和浩特讯 日前,自治区司法厅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处召开便民利企座谈会,邀请自治区人大代表、政协常委、企业代表、人民监督员、人民调解员、律师代表,就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助力优化营商环境与参会代表深入交流,面对面听取意见建议,深入查找自身在服务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把定期沟通交流作为一项工作制度确定下来,通过与企业手牵手的方式,加强沟通交流,准确把握企业需求,精准聚焦,把服务做得更靠前、更精准、更精细,谋

划更多便民利企措施,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座谈围绕人人都是营商环境这一主题展开,与会代表认为,自治区开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大讨论恰逢其时,营商环境作为我区跨越式发展的基础,是软实力提升的抓手,是最普惠的民生。

与会代表指出,自治区司法厅出台的服务保障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30条措施,对于民营企业来说,鼓舞很大,提振了信心,希望在解决企业实际困难特别是遗留复杂问

题上能更有力度、在联动机制发挥上各有关部门能更加积极主动、在保障企业权益上能有更多举措。参会人员认真聆听,反响热烈。

下一步,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处将立足主业,发挥作用,着力发挥好人民调解促和谐稳定的作用,拓展服务范围,送调解进企业,以调解暖人心,将代表的好建议好做法转化为制度,把制度落实为行动,为企业解难题,特别是针对常态化疫情防控与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贡献自己的力量。

(自治区司法厅供稿)

法治引领细化举措 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巴彦浩特讯 为深入贯彻落实阿拉善盟政法机关“迎接二十大、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大讨论活动动员部署会议精神,阿左旗司法局为打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提出各项工作措施。

在营造法治建设环境方面,该旗做到提高政治站位,突出法治引领,推动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督促行政机关履行法院生效裁判;在构建政务服务环境方面,该旗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提高行政复议案件办理质量;在规范行政执法监督环境方面,该旗完善行政执法制度,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开展

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加强和规范行政执法主体管理,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监督;在优化基层治理环境方面,该旗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扎实开展“法律进企业”活动,提升农村牧区法律服务水平;在优化法律服务环境方面,该旗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开展“万名

律师进乡村”活动,开展常态化民营企业“法治体检”,优化涉企公证服务,加强法律援助工作,转变作风抓落实,阿左旗司法局党组强化监督考核,健全法治化营商环境督查机制,对工作落实不力、有偏差的,严肃追究问责,推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各项任务落地落实。

(自治区司法厅供稿)

